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立喬實業有限公司永康工廠

代　表　人　葉俊廷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婷媛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黃祈綾　律師
　　陳婉伶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府法濟字第11411073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。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

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2月30日南市經工字第11326036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。惟原處分由被告付郵送至原告工廠登記地址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因招領逾期，經收件人即原告於114年1月20日申請改投遞至「○○○○路郵局第00號信箱」，並於114年1月22日投遞成功，此有郵局轉投遞信封影本、國內掛號郵件查詢單（訴願卷第23、63頁）在卷可稽。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算30日，又原告設址於○○市○○區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，算至114年2月24日（期間末日之114年2月23日為週日，遞延至次日）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4年3月18日始提起訴願，此有其訴願書上被告所蓋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訴願卷第19、21頁）。至原告雖主張其於114年2月25日已先透過訴願線上系統聲明不服云云，惟依該訴願線上聲明不服系統資料顯示，於114年2月25日線上聲明不服者乃訴外人葉○○（訴願卷第17至18頁），並非原告，且亦已逾上開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（至114年2月24日屆滿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自非適法，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